新竹市北區區公所114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防護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4年12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所3樓會議室

三、主　　席：蔡委員兼任主席麗蓮　　記　　錄：賴莉如

四、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六、人事室報告：

（一）主席、各位委員好，本次會議出席人數須符合「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第5點」規定標準，應有全體委員9人之過半數以上出席(本次會議出席人數7人)，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（二）與會人員對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及其過程，負有保密義務，非經許可不得洩密；除因案件討論需要外，不得進行錄音或錄影，違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本次會議計有三項提案進行討論，第一案為審議本所訂定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」；第二案為審查本所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之自我檢核表；第三案為審查本所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共同事項(1/2)」(表1-1)及「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-案件統計」(表2-2)。

七、討論提案:

案由一：本所訂定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」，詳如附件1，提請各委員審議。

說　明：

(一)本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訂定旨揭本所作業要點並自114年12月11日生效。

(二)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置9人組成，依上開防護辦法第5條規定本所籌組情形如下(學者專家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/3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/3)：

1、召集人1人，由本所秘書蔡麗蓮擔任。

2、本所委員4人，為本所社政課課長甘英俊、行政室室主任萬國泰、人事室主任周錦梅及會計室主任邱美玲。

3、公務人員協會推薦代表1人，由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所具協會會員身份者3人，陳由區長圈選指定為本所里幹事莊漢明。

4、學者專家3人，本所由律師2名(陳禹農律師、鄭又綾律師)及諮商心理師1名(吳學治老師)聘兼之。

(三)本所防護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委員任期為1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，本(114)年度任期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115年12月10止。

(四)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本要點奉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討　論：略。

決　議：經本所出席防護委員會委員7人討論，同意本所訂定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」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審查本所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之自我檢核表，提請各委員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(一)本所依據新竹市政府114年10月16日府人考字第1140161565號函於本(114)年10月22日前填復。

(二)本檢核表分為六大項次，本所負責填列單位：第一項(安全衛生防護組織)、第三項(身心健康防護)、第五項(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)及第六項(通報及建議)為人事室，其餘第二項(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)為行政室，另第四項(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)因本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，填列內容詳如附件2。

討　論：略。

決　議：經本次出席委員7人討論決議，上開檢核表第一項次第3項(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)、第二項次第26項(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、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、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)及第30項(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，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，並實施勤前教育)，請依辦理情形據以修正，並將修正後內容納入檢核表。

案由三：本所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共同事項(1/2)」(表1-1)及「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-案件統計」(表2-2)，提請各委員審查。

說　明：

(一)依據新竹市政府114年12月8日府人考字第1140199242號函規定於115年1月30日前填復上傳雲端人事智慧館前提報至本所防護委員會，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，於本所網頁公開揭示。

(二)上開二件調查表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、第43條及第48條規定，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、Q11作法，調查範圍自114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本所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「法定機關(構)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」與第102條第1項之準用人員計有48人，另準用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計有17人，其餘項目執行情形，詳如附件3。

(四)經查本所114年度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總數0、不受理案件數0，詳如附件4。

討　論：略。

決　議：經本所出席委員7人決議，同意上開二件調查表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下午14時32分